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告 元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可欣

被告 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友農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7萬1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萬0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